

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所涉及事项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函[2026]760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思科瑞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26]759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成都思科瑞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中汇会审[2025]4436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的规定，我们对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成都思科瑞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自查结果，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的违法事项逐一进行了相关整改并进行差错更正。

成都思科瑞公司对2022年度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收入996.04万元进行差错更正，冲回2022年度营业收入996.04万元，并对受影响的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重述。差错更正报告已于2025年4月26日完成公告。

2025年10月24日，成都思科瑞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公司已完成相关整改并进行了差错更正。


综上，成都思科瑞公司已针对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均进行了整改和差错更正。


三、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成都思科瑞公司为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上期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邵明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莫文凯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仅供中汇会函[2026]7604号报告使用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邵祖亮

性别
Gender

男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10000062343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0-03-3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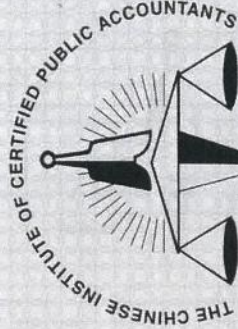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 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 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 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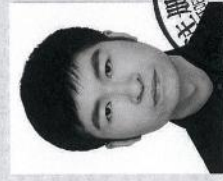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0年 03月31日 制发



姓名	莫文凯
Full name	莫文凯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9月12日
Date of birth	1988年9月12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25198809121773
Identity card No.	3302251988091217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莫文凯 110001547449

证书编号：1100015474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6年6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